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兆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游惠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壯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黃詩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兆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曾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因無還款能力而於民國107年12月間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提出更生履行保證人鐘心愉，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聲請人於105年度及106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聲請人之女張○○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簡易人壽歡喜還本保險，截至107年1月21日止解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1,913元、33,674元，惟均非聲請人領取；聲請人現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94,271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1,015元；聲請人之父張崑猛於106年10月分別領有身障輔助器具補助7,000元及10,000元，並於105年12月迄今領有老人年金3,628元、其母陳△自105年12月迄今，領有老人年金3,826元；又聲請人自陳現任職於辰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助理，每月收入20,000元等情，此有南投縣政府108年2月19日府社助字第1080040021號函（卷第62頁）、辰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卷第87頁）、財政部稅局105年至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88至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0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卷第110至113頁之1）、張○○之國泰人壽保險單（卷第114至12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卷第144至145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日國壽字第1080020089號函暨附件（卷第172至180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9日（108）南壽保單字第C0390號函暨附件（卷第184至189之1頁）、聲請人108年1月31日陳報狀（卷第66至68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35頁）等附卷可證。則在別無其他資料可供本院審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自應參酌聲請人陳報之員工職務證明書（卷第87頁），以聲請人每

月固定收入數額為20,000元，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4,081元，包含每月分擔之房租45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書及南投市○○○段○○○○○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卷第104 至107 、108 至109 頁）可佐，另提出加油費用憑證（卷第69頁反面至71頁）、瓦斯費用憑證（卷第71頁反面）、行動電話費繳費憑證（卷第82至83頁）、水費繳費憑證（卷第84頁）、電費繳費憑證（卷第85頁）在卷可稽。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台灣省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2,388元，則債務人每月最低生活所必需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之1.2 倍即14,866元為度。又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其原即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本件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其個人日常必要支出費用為14,081元（未包含扶養費），顯低於前述數額，尚屬可採（於更生程序尚可適當調整）。

、至支出部分，聲請人自承與兄姐共同扶養雙親，每月支出扶養費父親部分為4,000元、母親則為1,000元，另撫養女兒張oo部分可暫時剔除，業據其提出民事陳報狀、戶籍謄本在卷可佐（卷第67、127 至128 頁）。查聲請人之父係00年生，於105 至106 年申報所得均為0 元，名下有南投市○○路○段○○○ 號房屋及南投市○○○段514 、531 之83、269 之11、269 之138 號土地，於93年3 月10日退保勞工保險，並領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勞保失能一次給付，現每月領取老人年金3,628 元；其母係00年生，於105 至106 年申報所得均為0 元，名下無財產，於90年4 月10日退保勞工保險，並領取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現每月領取老人年金3,826 元等情，有上開全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父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在卷可徵（卷第127 、91至93、101 、94至95、102 頁），客觀上堪認需受聲請人扶養。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難謂與一般人相當，故亦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4 項：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同條第3 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之規定，而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其數額。考量聲請人父母親係居住於自己所有房屋，本院認即應以108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為14,866元為標準，認定聲請人父母每月應受扶養扶養費支出之金額各為14,866元，，於扣除聲請人之父母每月所領取之老人年金3,628 元、3,826 元，再與其餘3 名扶養義務人分擔後，應以2,810 元、2,760 元，（計算式：父：（14,866-3,628）÷ 4 ＝2,810 ；母：（14,866 - 3,826 ）÷ 4 ＝2,760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計算基準，方為妥適，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之數額逾越上開數額，應以上開計算應分擔之扶養費2,810 元計算每月應負擔之父親扶養費；聲請人主張支出母親養費1,000 元未逾越上開數額，自應以聲請人實際支出之數額1,000 元為可採。另聲請人具狀表示要處理更生債務問題，可暫時降低父、母親扶養費，於更生程序尚可依實際情形為適當調整，併此敘明。

ŋ、綜上所述，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081元、父母親扶養費3,810 元（計算式：2810＋1000＝3810）後，尚有餘額2,109 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為4,233,037 元（計算式：126,800 元＋97,649 元 ＋474,241 元＋182,446 元＋518,282 元＋509,799 元

＋228,676 元＋255,276 元＋863,880 元＋7,63 6元＋617,529 元＋167,746 元＋183,077 元＝4,233,037 元），有玉山商業銀行、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於本院卷內之陳報狀可參（見卷第213 至284 、298 至301 頁），以上開負債總額扣除保單解約金共計105,286 元，聲請人上開財產後所餘4,127,751 元，按月攤還結果，約須374 年（計算式：4,127,751 ÷ 2109÷ 12≒163 ）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無本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朱慧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書慶